

主席把修正後的報告書交付表決。

決議：修正後的報告書經即通過。

Mr. HAMBRO (那威)，表示抗議並再度申述

他的意見。說報告書第三頁上的建議不能令人接受。

(午後二時十分散會。)

### 第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00]

#### 九一．核准關於海牙和平宮房屋的協定 (文件 A/109 及 A/C.5/97)<sup>1</sup>

主席宣佈委員會須研究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來的關於國際法院與卡內基基金會簽訂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宮的協定草案的報告書。主席請委員會各委員發表意見。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通過協定的二部分，關於償付荷蘭政府因卡內基基金會當國際聯合會時代由國際常設法庭使用和平宮而向該國政府所借的款項。

那筆債務是爲了支付修理和重行裝修的費用。Mr. Geraschenko 覺得聯合國不須負擔這項義務，而應由國際聯合會的清理委員會去設法解決。

夏晉麟先生(中國)提起小組委員會裏面的討論經過。蘇聯和智利的代表雖然不承認那筆債務爲有效，小組委員會的過半數主張通過那個合同。

Mr. VERGARA (智利) 覺得這個問題與議程上的項目九(祕書長及談判委員會關於移交國際聯合會的若干資產與聯合國的聯合報告書)有連帶關係，並請求在討論項目九時再加研究。

Mr. HAMBRO (那威) 在說明那筆債務的來源時，聲稱這件事情現在應由國際法院與卡內基基金會去解決；現在的這個協定在商訂時業已徹底討論過了。

主席指出有一位蘇聯代表是談判委員會裏面的委員之一，並會對那個協定表示同意。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宣稱他將贊助蘇聯的提議。他願知道爲什麼我們不把這件事情交給國際聯合會的清理委員會去辦理。解決那筆債務是他們的責任。由聯合國去償付那筆債務將開一種危險的先例。

Mr. HAMBRO (那威) 向委員會擔保國際聯合會並無債務。用於裝修和平宮的款項的攤還已經包括在國際聯合會所付的租金之內。委員會現在是在討論一個由談判委員會很聰敏地商訂的新協定。

主席提醒委員會我們的問題不在解決國際聯合會所欠的債務，而是要對協定草案達成決議。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爲那筆借款是經國際聯合會的擔保而成立的，並且是違反共同計劃的條款而要叫聯合國承當的義務。租約裏面可以加入一條清算這筆借款的辦法，或者我們可以把它如數記入國際聯合會的債務項下。卡內基基金會若堅持這一點，國際法院可以在海牙之外尋找其他房屋。Mr. Geraschenko 提議委員會應當祇承認該協定的第一部分。

Mr. BURGER (荷蘭) 覺得那個協定是不可分裂的，我們應把它整個通過或否決，夏晉麟先生附議。

Mr. SOLE (南非聯邦) 覺得若國際法院不肯負擔清算這筆債務的義務，卡內基基金會應可按照借款數額增加租金；基金會實在可以堅持訂立協定的雙方彼此都要受約束的。

因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裏面有二項建議，主席請委員會決定應否如 Mr. Geraschenko 所提議的一般，把每一項建議分別交付表決。

決議：(一)分別舉行二次表決的提案以二十八票對九票否決。

(二)小組委員會的整個報告書以三十五票對六票通過。

#### 九二．修正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 (文件 A/C.5/98)<sup>2</sup>

委員會次即審議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主席請各委員會注意主張修改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使大會的常會可以每年在九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二開始舉行

<sup>1</sup> 參閱附件十一 a。

<sup>2</sup> 參閱附件十一 b。

的建議。這項建議是各國代表團之間妥協的結果，並經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的。

Mr. DESCHAMPS (比利時) 反對小組委員會的提案，因為事實上那件提案是任何人都不能滿意的。本年大會延期舉行完全是因為巴黎會議的關係。因為聯合國的永久會址尚未決定，所以我們不必以紐約區域九月初暑熱難堪為理由而延遲會議的日期。在歐洲，議院的工作是在十月份和十一月份重行開始的，這二個月是各部部长最難離開本國的時候。

所以比利時代表主張維持九月二日以後的第一個星期二為大會舉行會議的日期。

Mr. CASTELLO (哥倫比亞) 與比利時的代表意見相同。他希望大會屆會將永遠不再像今年這般延期舉行。

Mr. Trygve LIE (秘書長) ——他是這件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說明使得他請求修正第一條的原因。因為各會員國的議院開會的日期各不相同，顯然沒有一個日期能夠使人人都滿意的。但因為美國東部在九月初的酷熱，所以他建議把大會常會延遲二星期。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贊助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提案。

Mr. GANEM (法蘭西) 建議大會應於每年的九月十二日和十八日中間的星期二舉行，作為一種妥協的辦法。Mr. CASTELLO (哥倫比亞) 及 Mr. DESCHAMPS (比利時) 附議。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贊成小組委員會的提案。它與法蘭西的提案並沒有多少分別，但它是表示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一致意見的。要向第六委員會再提出一種新的解決辦法來是很困難的。

決議：小組委員會的提案以三十四票對六票通過。

### 九三. 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適用第五條和第七條規定的職員類別：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5/99-A/C.6/97)<sup>1</sup>

主席提起這種報告書業經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一致同意接受，並稱若無異議，他將認為該報告書通過。

決議：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職員的特權和豁免公約的報告書當經一致同意通過。

在這個時候，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 代替 Mr. EL-KHOURI 就主席位。

### 九四. 國際聯合會資產的移交(續前) (文件 A/172)

Mr. VERGARA (智利) 提起在倫敦舉行初次談判時，關於在國際聯合會結束時不是會員國的國家不得參加分配該組織的資產的一項原則。智利曾提出書面保留。

若干代表團曾表示意見謂國際聯合會大會在它的最後一屆會議時所通過的決議案不能由第五委員會後來的一個決議加以更改。Mr. Vergara 要指出聯合國若同意繼承國際聯合會的資產和義務，則關於清理該組織的各種問題便在事實上都屬於第五委員會範圍之內了。他覺得從前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凡參加購置國際聯合會的資產的，像智利一般，都應准予參加分配那些資產，那是很簡單的公理。

智利代表以為剛纔所提起的法律上和實際上的困難並非無法克服障礙。他並不要求立即解決這個問題，但他請委員會各委員國承認智利立場的公正並設法尋找一種可以在聯合國大會下屆會議裏提出來的公平和切合實際的解決辦法。

Mr. HAMBRO (那威) 覺得委員會沒有資格討論出席國際聯合會最後一次大會的三十五個國家所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他請大家注意智利代表所提出來的所有各點都已經徹底研究過了。他並且要力述，關於把國際聯合會的任何財務方面的義務轉移給聯合國，從來沒有發生過任何問題。照他的意見，委員會的任務範圍祇能決定通過或否決秘書長所建議的共同計劃。那威代表對那件報告書完全同意，並且他準備贊助它。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提起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前此對於同一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提出一種妥協解決辦法。

沒有人可以否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作的請求在技術方面有嚴重的困難。國際聯合會的最後的決議之一便是設立清理它本身的機構，國際聯合會所組織的清理委員會必須完成它的工作，沒有人可以更動它的任務。

該委員會將決定如何分配存款，並要到分配的時候方纔把各受益國所應得的數額通知他們。到那個時候，並且祇有到那個時候，各受益國纔可以開始磋商，研究擬訂重新分配國際聯合會資產的辦法的可能性。Mr. Younger 力言這種決議的自動性質，所以當然需要時間和熟慮。所以他建議把這個問題暫擱，待大會下屆會議時再議。

<sup>1</sup> 參閱附件十一 c。

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對重行分配國際聯合會資產的原則以及這種重行分配的方式達到最大可能的協議，那是很重要的。英聯王國代表團準備宣佈它贊成這項原則，但對於採取什麼方法則保留它的意見。而且它要力陳：那些自動放棄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權利和義務的國家和因不可抗力事故而中止參加國際聯合會的國家，他們的地位顯然是多少有些不同的。

末後，Mr. Younger 宣稱，委員會如果同意，他願把他的提案用正式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來。

Mr. PEREZ PEROZO (委內瑞拉) 附和智利代表所發表的議論，並對分配國際聯合會的資產事保留委內瑞拉的權利。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也不以為第五委員會無權過問原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來的分配國際聯合會的資產問題。祕書長若負責接受那些資產並予以估價，他也要負若干責任去分配那些資產。

而且 Mr. Geraschenko 覺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多年來付給國際聯合會的會費曾幫助購置那些資產，這一點也應當顧到的。因為這個緣故，他覺得也應當堅持他的請求。

至於所提的法律上的困難，蘇聯代表覺得那些困難之所以發生完全是因為在每一個階段上都發生權限問題之故。國際聯合會已經不復存在，而祇有國際聯合會方可以更改清理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聯合國大會不接到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不能採取決議，而第五委員會沒有權力等等。

末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宣稱他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提議的妥協解決辦法。

夏晉麟先生(中國)為表示容讓起見，也贊助英聯王國的提案。

Mr. SOLE (南非聯邦) 恐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於尋找他的代表團可以滿意的解決辦法的技術上的困難估計得太低。聯合委員會在日內瓦方面採取決議便是有鑒於這些技術上的困難。

但南非聯邦代表團準備協助覓取一種可以滿意的辦法，像英聯王國代表所提議的一般，但

有一個條件：即任何最後或可通過的重行分配國際聯合會資產的辦法必須根據清理委員會對於第一次分配所引用的原則。

Mr. Sole 不以為這種決議應用決議案的形式，因為委員會無權對於目前祇與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利害關係的一件事情進行表決。所以他建議這種決議應行列入報告員的報告書裏面。

南非聯邦代表希望這些保證可以令人滿意，並且沒有人會反對立即通過祕書長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已送交委員會，並祇涉純粹技術性的估價問題，絕對與原則問題無關。

法蘭西、智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比利時贊助提議的解決辦法。

決議：經主席的建議，委員會決定：

(一)一般討論應即認為業已結束；(二)請英聯王國代表準備案文以便由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加以研究；(三)下次會議時應以該案文以及祕書長和談判委員會的聯合報告書提付表決。

### 九五．追加概算：祕書長報告書 (文件 A/C.5/94)<sup>1</sup>

主席不開始舉行一般討論而請決定一個程序問題。他追述依照從前的一項決議，追加概算應同時送交第五委員會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節省時間起見，他建議授權諮詢委員會研究該追加概算，勿再延擱。當然，我們都曉得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絕對不能影響最後的決定，那是屬於第五委員會的。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稱蘇聯代表團想對該報告書的若干部分表示意見；所以那些部分的審議或須稍待。在這種情形之下，剛纔提議的程序似乎並無何益處。

巴西代表贊助這個意見。

決議：追加經費問題在未經第五委員會審議之前，暫不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

(午後七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03]

### 九六．核准報告員所擬具提交大會之報告書草案

主席提出報告員遵照第五委員會於以前數次會議決定所草擬的報告書草案多件。這些報告書倘經委員會批准即轉送大會。

議決：委員會一致通過關於下列各問題的報告書草案：(一) 衡平徵稅；(二) 任命外聘審計員；(三) 財務條例；(四) 修正暫行議事規則以改變大會每年常會日期；(五) 聯合國特權

<sup>1</sup> 參閱附件五。